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

本章針對休閒農業之研究進行相關文獻回顧、整理與研析，以作為本文的基礎與依據。文獻回顧內容先探討休閒農業之定義，再分別就（1）經營策略（2）消費行為（3）設施規劃（4）土地利用四方面作一回顧分析，並區分本研究與其他論文不同之處。第二節探討休閒農業相關理論，作為本研究之論據。

第一節 文獻回顧

壹、名詞解釋

「休閒農業」一詞確立於 1989 年，起源於農委會與臺灣大學共同舉辦「發展休閒農業研討會」，對休閒農業的概念和設想進行廣泛研討。近來休閒風氣日盛，休閒農業不僅提供國人另一項休閒選擇，其發展亦為一項新興休閒服務業。由於休閒農業尚未發展為獨立學門，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對休閒農業各有其獨特見解及研究成果，茲就休閒農業之定義進行探討。

一、休閒農業定義：

- （一）Frater（1983）對於休閒農業的定義：在生產性的農莊上經營觀光企業，而此觀光活動對於農業生產及其周邊活動具有增補作用。
- （二）江榮吉（1991）：休閒農業為利用農村設備、農村空間、農業生產場地、農業產品、農業經營活動、自然生態、農業自然環境及農村人文資源，經過規劃設計，以發揮農業

與農村休閒旅遊功能，增進國人對農村與農業之體驗，提昇旅遊品質，並提高農民效益，促進農村發展。

- (三) 蕭崑杉 (1991)：從服務業的觀點指出休閒農業為在農業生產或農業生活環境中所從事的一種休閒服務業。
- (四) 陳昭郎 (1996) 從農場經營管理觀點認為，休閒農業可以說是為改善農業生產結構、提高農民所得、繁榮農村社會所採行的農業經營方式。它一方面繼續維持農業產銷活動，從事農業經營；另一方面則提供遊客休閒遊憩的機會，所以結合初級產業及三級產業的特性，可說是近年來發展的農業經營新型態。
- (五) 何銘樞 (1996) 指出休閒農業為利用農產品、農業經營活動、農業自然資源及農村人文資源，增進國民遊憩、健康，合乎自然生態保育及增加農民收益，而促進鄉村發展者。
- (六) 林英彥 (1999)：觀光農業就是將農業生產過程中的某種活動，例如耕地、播種、插秧、剪枝、採收等行為提供旅客參與，使旅客們體驗農耕的樂趣，並加深對農業的認識，或以農場的優美景觀，提供遊客休閒度假，藉此增進城鄉交流，並提高農村收入的產業。
- (七) 劉健哲 (1999)：休閒農業，就是利用農業環境的獨特性（包含農村的自然物資與景觀、湖光山色等）；農業生產的多樣性（如農產、園藝，林牧漁業經營場所等）；農村文化的鄉土性（如農村的文物古蹟、寺廟、鄉土的風俗民情）；農村景觀的優美性（農村建築、聚落、廣場、街道、田野溪流、農耕景象等）等各項農業與農村的豐富資源，提供都市人或旅遊者閒暇時調劑身心，享受綠意盎然的田

野風光，體驗農村生活的樂趣，以達到休閒渡假目的一種事業。

(八) 黃光政 (2001)：泛指農業和休閒遊憩相結合的事業，也是農業生活化為主軸，兼顧生產事業活動性和生態環境相容性功能的農業經營，從居民參與休閒農業的目的而言，主要在於休憩遊憩、農業體驗、觀光消費、渡假、健康、活絡身心機能的知性、感性和活動性。

(九) 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定義：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綜合上述探討，本研究認為休閒農業係指利用既有休閒農業資源及設施，輔以當地自然生態及人文環境之內涵，在自然環境保育原則下，結合農業產銷與農業體驗活動，達到休閒目的為導向的新型農業。並經農政機關核准登記者為合法休閒農場；否則屬於不合法之休閒農場。

二、休閒農場定義：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六項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三、休閒農業區定義

(一) 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

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休閒農業區係一行政上之功能分區，可視為發展休閒農業區域之簡稱。

(二) 潘正華 (1993): 「休閒農業區」應有別於一般的「觀光遊樂區」; 休閒農業區在農村設備、農村空間、農業生產的場地、農業產品、農業經營活動、自然生態、農業自然環境、及農村人文資源等方面必須充分發揮，以展現農業與農村休閒旅遊的功能。

貳、休閒農業相關研究文獻

我國加入 WTO 後，為因應未來農產品進口之競爭壓力，必須改善我國農業的經營型態，農業部門需採取一完整創新的發展方式，而休閒農業具備了教育、休憩、生態、經濟等功能，因此休閒農業的推行可望提升農業本身的競爭力，在此一背景下，休閒農業於是興起。綜觀專家學者發表之論文及相關研究文獻，本研究依照內容將其歸類為經營策略、消費行為、設施規劃及土地利用，共四大研究領域，分述如下：

一、經營策略

就經營策略言，1980 年後新的策略思維陸續提出，例如核心競爭能力 (Core Competency)、關鍵成功因素、最佳實務 (Best Practice) 等。米高·波特 (Michael E. Porter) 教授在其著作「策略是什麼？」一文中認為策略就是定位與建立差異化 (Position and Differentiation)；如果策略定位不清楚，就

不知道要建構何種競爭能力，所以應該先建立策略定位再談核心競爭能力。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說：「工商企業是社會的有機體，它的存在並非只為了自身目的，而是為了達到特定社會目的，和滿足社會組織或個人特定需要」。為避免國內同質性休閒農場之惡性競爭，休閒農業經營者應掌握對其經營有力之關鍵性資源，以發揮特色。方威尊（1997）「休閒農業經營關鍵成功因素之研究」提出「核心資源」觀點下關鍵成功因素的重要性，並推導出核心資源概念下資源特性、內涵、關鍵成功因素與競爭優勢間的關係模式；鄭健雄（1998）「臺灣休閒農場企業化經營策略之研究」以休閒農場本身核心資源做為區隔變項，將休閒農場分成「生態體驗型」、「農業體驗型」、「渡假農莊型」以及「農村旅遊型」等四種不同類型農場，從企業策略群組的觀念，探討休閒農場核心產品之市場區隔與產品定位；朱家明（1998）「休閒農場規劃開發暨經營上競爭聯盟策略之研究」，將企業常用的競爭、聯盟策略導入休閒農場的經營中，並對休閒農場環境及經營主提出建議；吳存和（2001）「休閒農場核心資源與競爭優勢之研究」從資源基礎理論觀點，探討不同特性休閒農場之優勢核心資源及競爭優勢，以善用既有資源並因應環境變化，做出適切的選擇；邱魏志瀕（2001）「苗栗縣休閒農場發展策略之研究」探討休閒農場經營之要素，並以苗栗縣為範圍，探討該產業於實際經營時所遭遇的困難及相關建議。

二、消費行為

近代休閒規劃不斷演進，以人類需要為基礎的規劃方式，備受重視，即「為人而規劃」的理念（planning for the people），較合乎大眾休閒需求。以往之規劃忽略消費者的偏好與需求，因

此休閒規劃必須有遊客的參與才能永續發展。王俊豪(1990)「休閒農業規劃之研究」以行銷學理論為基礎，分析休閒農場遊客之需求，配合供給面，進而作為需求導向規劃模式之依據；陳麗玉(1993)「臺灣居民對休閒農場偏好之研究」，分析國人對休閒農場及農業活動的偏好結構；謝奇明(2000)「臺灣地區休閒農業之市場區隔研究 - 以消費者需求層面分析」，以消費者為對象，再輔以旅遊行為、旅遊動機、旅遊滿意度等評估消費者行為，進行各區隔的差異性分析；羅碧慧(2001)「休閒農業供需行為之研究 - 以九斗村休閒農場為例」，結合消費者需求面與農場經營供給面，探討消費者到休閒農場的旅遊動機以及旅遊滿意度帶給消費者的體驗，藉以提昇休閒農業的競爭優勢；林威呈(2001)「臺灣地區休閒農場假日遊客旅遊行為之研究」，探討休閒農場遊客的旅遊動機及影響遊客選擇旅遊目的地之地點特性，藉此瞭解遊客在「旅遊動機」、「資訊搜尋行為」及「選擇評估準則」的特性與差異；林于稜(2003)「臺灣地區休閒農場消費者行為之研究」，探討休閒農場消費者行為，進而將消費者加以區隔，以瞭解不同區隔市場的差異性。

三、設施規劃

休閒農業之設施應搭配當地自然及人文特色進行規劃，以求整體環境之協調，顧志豪(1991)「臺灣休閒農業發展中民宿建築之配合規劃研究」，探討不同休閒農業型態中，何種類型之民宿族群經營最為適當；張渝欣(1998)「休閒農場內農業設施規劃之研究」，對休閒農業設施之規劃進行研討，期以建立標準。

四、土地利用

為瞭解台灣發展休閒農業之可行性，游誌明(1995)「臺灣發展

休閒農場可行性之研究 - 以中部酪農村休閒農場為例」，以個案研究方式探討台灣發展休閒農場之可行性；土地為休閒農業之基礎，賴宣愷(1998)「休閒農業區土地使用目標規劃模式之研究」，藉「目標規劃」模式，建立休閒農業區土地使用分析方法，以改善休閒農業及自然資源之使用效益；鑑於休閒農場合法比例偏低，林國慶、楊振榮(2003)¹『加入WTO農地政策調適之研究』，對休閒農業之土地使用類型進行探討，指出排定優先次序局部漸進式放寬管制，並於事後嚴加監控管理，同時建議先評估篩選具有休閒農業發展潛力與條件且在區域內大部份農民有轉型經營休閒農業的共識與意願之地區，予以整體規劃，使用劃設「特定專用區」的方式，集中輔導管理，加強當地建設以發展休閒農業；陳昭郎(2003)「休閒農業經營合法化問題探討」提出休閒農場面臨土地及法令等問題，並建議修正法令及放寬土地面積為解決之道，以期加速合法化經營。

本研究針對探討休閒農業之相關文獻中，經營策略面之文獻計有五篇；消費行為面計有六篇；設施規劃面計有二篇；土地利用計有四篇，以探究休閒農業消費行為面居多，而對發展休閒農業所面臨之土地問題則顯少探究，因此本文擬探討發展休閒農業與土地利用之關係，以確保資源永續，發展正確之休閒文化。

參、小結

由上述不同面向、廣泛的研究文獻得知休閒農業已非單純的一級產業，休閒農業係將純農業生產的初級產業，轉變為結合農業產

¹林國慶、楊振榮(2003):『加入WTO農地政策調適之研究』，¹行政院農委會補助研究計畫(編號：92農科-1.5.4-企-Q1)。由於作者為該計畫之研究助理，並全程參與，本文部分統計資料，於徵得計畫主持人之同意後，惠准引用，特此說明及銘謝。

銷與休閒遊憩的農業服務性產業。「江榮吉（1999）指出其為結合三生性 - 生產、生活、生態的農業，更是集合農業生產業、加工製造產業及生活服務產業的「六級產業」，其形式是相加的，但效果則是相乘的。即一級產業 + 二級產業 + 三級產業 = 6 = 一級產業 * 二級產業 * 三級產業」。小農經濟的臺灣，於加入 WTO 後，勢必對臺灣農業造成衝擊，而休閒農業是無法進口的產業，於推動週休二日之後，結合農業與休閒娛樂的休閒農場確有存在與推廣的必要，不僅可增加農民收益，也可讓一般民眾享受農業資源。目前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涉及多個主管法令機關，如建築管理、非都市土地管制、商業登記、環境評估、水土保持等隸屬不同執行機關，肇致管理困難，因此如何有效規劃土地資源，以達永續利用實為當務之急。

第二節 理論基礎

壹、休閒農業與外部性

農業生產外部性（externality）係指農業的生產活動，對生產者以外之人造成無償之效益或負擔的情況，對他人有不利影響的外部性稱為負外部性（negative externality），而對他人有利影響的外部性則稱為正外部性（positive externality）。農業生產能提供許多外部效益（external benefits），如種植水稻的外部效益包含生產、生活及生態三功能；同樣地農業生產亦會產生外部成本（external costs），如農業肥料施用不當造成土質破壞、污染等。農業的總體效益，不僅為糧食供給與安全、環境保護、文化傳承及教育休閒等量化和非量化貢獻，如低產農地可以改為林地、溼地或休閒用途，對水土保持、水源涵養、空氣的淨化具有重大貢獻，此外農業生產環境之人

文與自然景觀足以使人產生效用，具有極大的外部效益。因此，本研究認為農業生產的正外部性大於負外部性。因農業生產環境具有無法排他性(Nonexclusive)，難以建立適當市場，復受加入 WTO 之影響，其與環境關聯頗受重視，而我國在農業貿易上屬於淨輸入國，農業環保政策益形重要，欲使資源配置更具效率，應將外部效果內部化，如休閒農場可透過收取門票、販賣相關農場品等，將農業外部效益內部化，透過市場機能使資源配置更具效率。休閒農業的外部不經濟即未經過良好規劃，或是單一據點發展休閒農業未與週邊環境加以配合，過多遊客帶來交通擁擠、製造垃圾、噪音以及對生態的破壞，甚至因過度商業價值的追求，破壞原有純樸民情、歷史文化或治安環境，為居住該地但未經營休閒農業居民也必須承擔的外部性。因此，為提升農民生產所得，發展休閒農業的必要性在理論上可得到支持。

貳、資源保育理論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生活水準提高，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增加，然而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常造成自然資源破壞，由於自然資源具有不可回復性，一旦遭受破壞就很難恢復原狀，隨著永續發展觀念提昇，自然資源保育逐漸受到重視。

一、資源保育的內涵：

資源保育可分為「自然資源」和「保育」兩部分，自然資源是指自然環境中可以利用的部分，又稱為天然資源，隨著社會水準的提高或科技的發展而產生不同內涵之自然資源，其中土地資源是自然資源最重要的一環，因為土地是人類賴以生存的基礎。保育係對人類之使用生物資源行為加以調節或管制，其內容包括自然環境保存、維護、永續利用、復原及改良。綜而言

之，一般對資源保育的定義為「以最適當的時間和方式來運用自然資源」。

二、資源保育的五個主要方向：

資源保育的主要方向可分為下列五項(黃朝恩, 1994: 152-154)

- (一) 經濟價值保育：透過資源的提升價值、再利用或取代，使資源延長枯竭時限，或發揮更大價值，以達成更佳之經濟效率。
- (二) 生態與科學價值的保育：目的在於避免生態受到肆意破壞，使自然界的一切物種能永存於世界上，例如野生動物的保育即屬之。
- (三) 生物價值的保育：對於農、林、漁、牧等生物資源，若能加以保育，即可維持人類期望的供給量，使該等資源不虞匱乏。
- (四) 美學價值的保育：自然美景十分脆弱，一旦使用不慎可能破壞無遺，必須採取保存與復原並重方法加以保護。
- (五) 環境品質的保育：人類開發利用資源的過程中，不斷改變環境，其使用方式、強度與範圍與日俱增，人類必須對資源環境進行保育，才能確保美好的生活環境品質。

參、永續發展理念

永續發展的概念源於 1960 年，廣義的永續發展指永續經濟、生態及社會發展，強調三者之間的平衡，且當代的人不應使後代子孫對滿足其物質需求之能力受到危害；而狹義的永續發展係指環境的永續發展。生態學家認為永續發展是指「世代平等」的永續利用原則，資源永續利用的概念源於永續發展的理念；就經濟學家而言，

資源的永續利用是一種資源的管理行為，目的在追求經濟發展利益；就生態學家而言，則在於謀求自然生態環境的持續保護。農地屬於自然資源的一種，在農地變更使用管制政策未落實下，農地非法變更使用情形層出不窮，由於農地具有不可回復性，一旦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就無法回復原狀，因此農地保育工作更形重要，農業永續發展近年來成為二十一世紀新的農業主流觀點，環境保育之兼顧已是全球性的共識。

農業為關係國計民生之產業，當今農業發展，除需能滿足傳統民生需求及具備國際競爭力外，更須兼顧環境生態永續性之維護，環境與生態和諧之永續經營更是未來之目標。永續農業的目標有二：一是確保人類及其後代子孫能在地球上繼續生存與發展；二是保持資源的供需平衡和環境的良性循環。其內涵包括下列特性：1. 經濟性，使農民生產勞動有利潤；2. 穩定性，需依賴新興的農業科技來達成生產穩定之目標；3. 生態性，需能與生態環境和諧共存；4. 社會性，需符合傳統文化與習俗。農業發展不只是經濟層面的問題，也牽涉糧食安全、生態環境保育及農村自立發展等農業多功能性問題，成功的永續農業模式需具備三個標準：永續性、有效性、公平性（陳能敏，2000），因此如何調和人與自然界之關係，兼顧環境保育與土地利用落實休閒農業發展，以使有限的土地資源獲得永續的生命。